

□讲述：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
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童星宇

“你们又来了啊！”深冬的一天清晨，我和同事驱车前往津市的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回头看”。行至路口，家住附近的村民李大爷一眼认出我们。他指着不远处，满脸喜悦地说：“你们的监督搞得真好。看看那边，以前的黄土坡不见了，树也长高长密了，鸟儿又飞回来过冬啦！”我顺着李大爷的视线望去，不禁又想起了两年多前的那次检察监督。

2020年，我们在参与落实津市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西毛里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议案的过程中，听到不少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破坏毛里湖湿地生态资源的情况时

时有发生，湿地保护工作存在监管盲区。这些声音让我意识到，必须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保护好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这张“绿色名片”。由此，我所在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开展了毛里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行动。我们对人大代表的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搜集，并在办案过程中将部分建议有效转化为检察建议；同时，以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检察室为前哨岗，数次前往毛里湖沿线开展实地调查摸排工作。

位于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樟

树村下杨家湾，曾长有一大片树林，各种鸟类常年栖息于此。2019年前后，刘某等人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在此砍伐林木、开垦土地，导致鸟类栖息地被大面积破坏，鸟群急剧减少，地面黄土裸露，水土流失严重。因上述情形涉及的违法点及职能部门较多，我们数次前往市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了解情况，释法说理、厘清职责。在充分调查核实后，我院针对不同情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最终违法行为人通过补种树木、撒播草籽、开挖排水沟等措施对受

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那一片片黄土地慢慢都转为绿地，再次焕发生机。

怀着欣慰的心情，我们马不停蹄赶往“回头看”的第二站——西毛里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与当初开展监督时不同，如今保护区外围已规范设置了隔离防护设施，不得随意进入。而在两年前，这里不仅保护设施残缺破落，更存在不同程度的水源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有自来水公司违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黄土裸露、水土流失，有渔场看湖点的日常生活污水、果木种植农业废水直排入湖污染饮用水源……问题

复杂且不易整改。为此，我们积极寻求人大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我院的汇报后组织了督办会，与市政府、公安局、林业局、水利局等单位就检察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会商。在此基础上，我院对症下药，一方面向水利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责令某自来水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全部整改到位；另一方面，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进行诉前磋商，推动饮用水源污染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并督促其在保护区外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等，全面加强监管。同时，我们向毛里湖国家湿地公

园管理处、某镇政府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源头规范毛里湖湿地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多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高效联动的共治格局。

太阳逐渐升起，草木上的白霜悄然散去，远处鸟儿也活跃起来。望着眼前这一湖碧水，我对湿地保护有了更强烈的使命感。

（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身边公益

古时交通要道 如今赏枫景点

浙江文成：保护与开发红枫古道同步推进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文轩

浙江省文成县内的红枫古道“红了”！“古道、古树最怕火和虫害，2022年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后，现在护林员每两天巡逻一次，定期用药，加上设置了宣传牌和监控网，防护效果明显。”2023年1月5日，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向前来开展“回头看”的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当地政协委员介绍道。

全国著名侨乡文成县的红枫古道是全国九大最美赏枫地之一，被誉为“浙江最美的秋景”。每到秋冬时节，各种不同颜色的枫树绵延数公里。红枫古道作为古时的交通要道，是重要的历史遗产和自然资源，现如今，它成为乡村振兴的新支点，也让文成人的乡愁得以安放。

据悉，目前文成县境内保留较好的红枫古道多达70余条，连通文成县的大镇小乡，古道上共有3000多棵古树。但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红枫古道日渐衰落。经前期初步调研，2022年3月，文成县检察院正式启动红枫古道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翻山越岭寻觅案件线索 专项监督打开治理新篇

沿古道访古树名木，翻山越岭查文物资源，进乡村促旅游经济……专项监督方案刚刚确定，各项工作就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

近年来，随着文成县旅游知名度的提高，国内游客慕名而来，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但也暴露出一些管理漏洞。文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

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古道沿线的古树群中，枫香受到缀叶介壳、黄刺蛾森林病虫害侵害，被松材线虫侵害的病木长期随意堆放，存在着感染其他健康古树的隐患……

树是古道的血肉，文物则是筋骨。位于大岙镇北的大会岭红枫古道是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文成县古时交通要道，虽历经数百年仍保存完好。该古道沿途集中了多种文物遗存类型，展现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特有风貌。

办案人员调阅大会岭红枫古道沿线文物资料，深入实地调查，发现该古道沿路的亭庙内煤炭堆放，村民在脚亭内给电瓶车充电，岭脚亭、廊桥内无消防设备，均存在森林火灾隐患；半山岭被游客涂污、私刻乱画，木质结构文物有受到白蚁、蛀虫等侵害风险；野外文物则有被偷盗风险，沿线尚无监控设备。

“根据2022年3月颁布实施的《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浙江省古道分级保护办法》，作为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大会岭红枫古道应为省一级古道，目前需要重新申报，并在古道入口、出口或沿线重要位置设立标识。”文成县检察院检察官郑国龙表示，省一级古道申报成功将进一步规范大会岭红枫古道的保护开发，不仅对标识设置、路面质量、周边环境、文物保护提出更高要求，还能进一步彰显其文化内涵，提升文成古道资源的文化品位。

检察听证凝聚社会共识 协同多方构建保护屏障

针对上述问题，文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主动与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岙镇政府等部门多次商讨研究，为大会岭红枫古道提供完善、翔实的保护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省一级古道的

申报工作。

2022年4月15日，文成县检察院检察长陈锋主持召开红枫古道保护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探讨，为古道保护和开发建言献策。

“建议将本地的传说故事、非遗项目等文化元素融入古道保护中去，比如收集整理相关重要历史名人、事件、文学作品及典故传说，在有关场所或时间节点进行展示，进一步突出文成特色，增强文化自信。”县政协委员吴芳芳表示。

“要建立长期规范的巡查制度，实现古道沿线的常态化管理。”县政协委员胡雄兵建议政府要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

郑国龙介绍，自保护红枫古道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文成县检察院积极推行“公益损害调查+公开听证+基层治理”一体模式，构建红枫古道全方位保护屏障。在听证的基础上，文成县检察院就红枫古道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保护监管职权交叉、边界不清等问题，引导相关职能部门厘清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和古道所在乡镇的联系、畅通举报通道、监督落实日常巡护等工作。会后，该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公益诉讼护航乡村振兴 文旅金字招牌再度焕新

“古道的保护不能仅仅针对古道或古树本身，还要努力走出一条古道保护与旅游开发、游客与古道和谐共存的发展道路。因此，我们在办案同时，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古道、古树保护的常态化格局，并融合考量乡村振兴。”郑国龙表示。

秉持这一目标，古道、古树的整



相关部门对古道旁的枫树虫害进行消杀。

治与保护就此展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将古树林的标志悬挂在显眼位置，并在起点位置设立石碑进行保护提示，在古道上摆放介绍文物的二维码，组织施工队对古道和两边群山的松材线虫病枯死木进行清理。消防部门积极开展野外用火管理宣传，树立禁止古道野外用火宣传牌，组织护林员定期巡护。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为保持古道原有风貌，及时清理碑亭石刻上的涂污乱画，并启用29处摄像监控，将古道文物纳入平安工程建设。

“红枫古道上古树、古道、群山形成的独特人文景观，是文成旅游的金名片，更是文成人的精神写照。”十多年来，胡雄兵一直关注古道保护开发，他曾提出申请文成为“中国红枫古道之乡”的建议。在这次回访中，他表示红枫古道的保护和开发需要长期、多方努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也表示，将会及时根据省林业局即将出台的古道等级认定办法，及时申报大会岭红枫古道和道岭红枫古道为省一级古道，并在古道入口、出口或沿线显眼位置设立古道等级标识。

下一步，该院将以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为契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以点带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进一步协助化解涉旅法律纠纷、开展法治宣传，凝聚保护共识，全面助推文成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植树12棵，替代修复受损土壤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梁崇龙) 随意堆放含矿物油的废物，不料对土壤造成污染。“我们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真诚道歉，对需要我们承担的损害赔偿没有异议，会尽快履行责任。”日前，一起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当事人孙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2022年9月14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公安机关联合对丰台区大灰厂村一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孙某等3人将回收的含矿物油废物堆放在公司内未做防渗处理的土坑内，造成矿物油下渗，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丰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通过北京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智能线索发现分析研判平台发现该线索后，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第二天，该院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随后，区生态环境局来函表示，该案符合其要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条件，商请该院支持开展后续工作。

“我们认可并支持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的需要孙某等3人承担的赔偿费用、相应方式和方式，希望孙某等3人切实履行责任，有效修复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在区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上，丰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发表了支持磋商的意见，并见证区生态环境局与孙某等3人当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根据协议要求，孙某等3人采取在大灰厂村一山坡植树的方式替代修复受损土壤。2022年底，在丰台区检察院、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公安分局的见证下，替代修复植树仪式顺利进行，孙某等3人在指定位置种上了12棵松树。

悬崖石刻“重见天日”

本报讯(记者戴小堯 通讯员杨宇帆) “检察监督真是神来之笔啊，让我们村里无人问津的文物重见天日，周边村民周末游玩也有了新去处！”2022年底，湖北省蕲春县检察院到彭思镇张滩村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正在村里九矶边石刻附近散步的村民刘大爷高兴地说道。

2021年4月，蕲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参加“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企业活动后，在张滩村村委听到村干部说起村里有个县级保护文物叫九矶边石刻，但地处悬崖峭壁，不但因缺乏管护导致文物有毁损风险，而且存在难以到达等现实困难，久而久之便无人问津。

检察官发现这其中可能涉及公益诉讼线索，便向村干部介绍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检察官来到张滩村江边，看到石刻在一面峭壁上。检察官手脚并用，在峭壁上小心攀登了许久，终于看到九矶边石刻的全貌。石刻镶嵌在峭壁上，被杂草和灌木覆盖，风蚀较为严重，字迹模糊不清，其中有一块石刻右下角悬空，存在脱落风险。

了解到石刻现状后，检察官前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发现该石刻确实被列为县级保护文物。根据相关资料记载，石刻共有5块，立于中华民国七年，记载了此地地势及保护山崖抵挡江水等重要内容。因地势特殊，该处文物未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蕲春县检察院经分析研判后，认为此文物符合公益诉讼监督范围，遂于2021年4月27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于同年5月13日向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加强九矶边石刻文物保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2021年7月20日，该院收到了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回复，称已成立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专班整改，加强全县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文物修缮工程已启动，但因该地地势特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工。

2022年11月初，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从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得知，其共投入资金10余万元用于修缮九矶边石刻，已全面完工。

“咱们村的文物得到妥善管理，也逐渐被更多人知道。”张滩村村干部感慨地说道。在回访时，检察官发现九矶边石刻文物本体已得到加固、修缮，一条新修的通往九矶边石刻的水泥道路也已竣工，文物保护单位在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



湿地巡查

近年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检察院围绕辖区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衔接配合，形成河湖生态保护合力。图为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对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治理情况进行摸排巡查。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马琰摄

让锂电池换电柜安全又方便

四川成都龙泉驿：公益诉讼助推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匡牧震 任雪瑛) “现在各个点位的换电柜都布设在远离建筑物的地方，并设置防火间距，张贴了日常巡查制度和记录表，配备了微型消防站，有效消除了换电柜的消防安全隐患。”前不久，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成都市检察院、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工作人员来到龙泉驿区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企业消防安全整改现场，查看换电柜规范化整改情况。

2022年6月，龙泉驿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时发现，一名外卖骑手站在一排橙色换电柜前，用手机扫码打开柜门后，将自己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取出后放进柜中，然后从柜中取出两块充满电的电池装进电动车内，整个过

程不到一分钟。“扫码之后换上电池，我的车马上就‘满血复活了!’”外卖骑手向检察官说道。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以换代充”的方式，为配送行业提供了极大的用电便利，但锂电池在受热、机械、电化学等诱因下易产生燃烧和爆炸等安全隐患，一个换电柜中装有十几块锂电池，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检察官随后实地摸排辖区内4家锂电池换电企业经营的100余处换电柜设置现场，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固定证据，发现在换电柜布设选址不规范、安装换电柜无防火分隔、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不合规等违法事实。龙泉驿区检察院主动与应急、消防等部门召开联席

会议，聘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共同参与办案，研判相关政策规定，厘清部门监管权责，明确换电柜布设场地消防安全存在监管盲区。该院委托西南交通大学消防工程专家对锂电池换电柜布设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风险及后果进行评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能部门代表、行业专家、换电企业负责人参加公开听证会，与相关部门就换电柜的不规范设置对公共安全带来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措施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规范换电柜的选址、安装和消防设施配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

则，立即督促指导辖区内换电企业对换电柜设置场所进行自查，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32处点位进行整改，完善企业安全巡检制度。

龙泉驿区检察院还推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2年9月发布《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电动自行车换电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柜建设规范指引(试行)》，对电动自行车换电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辖区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柜建设提供指导和规范，从源头解决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企业“以换代充”新业态消防安全监管缺失、行业规范缺失等问题，助推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